

证券代码：836132

证券简称：恒大教育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普通货运；软件开发；教育方法的研究与推广，教育信息咨询；教学器材、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乐高机器人销售与培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教育软件研发；教育方法的研究与推广，教育信息咨询；教学器材、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乐高机器人销售与培训；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发行新股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四条 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发行新股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具有 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七十的事项；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等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对外提供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等事
--	--

	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七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七十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6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6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则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且低于 50%；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低于 50%，且超过 300 万的。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23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23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

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等。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提交辞职报告时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

	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